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原告 劉肇天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請求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2,881元，並陳明原告基本年籍資料，及提出護照或國民身份證為憑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

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損害賠償5萬元。(四)被告應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繳2萬5,771元撥入原告於該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於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24日領取報酬總額1萬8,324元計算原告於115年5月23日、115年5月24日報酬金額為2,618元【計算式： $(18,324 \div 14 \times 2) = 2,61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115年5月25日至115年6月7日報酬總額2萬5,960元，115年6月8日至115年6月21日報酬總額1萬6,981元後，可知原告於115年5月23日至115年6月21日期間所領報酬金額合計為45,559元【計算式： $(2,618 + 25,960 + 16,981) = 45,559$ 】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273萬3,540元【計算式： $(45,559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) = 273 \text{萬} 3,540 \text{元}$ 】，加計訴之聲明(二)、(四)項請求被告給付2萬9,518元停權期間之損失金額及2萬5,771元提撥勞工退休金金額，核計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78萬8,829元【計算式： $(273 \text{萬} 3,540 + 2 \text{萬} 9,518 + 2 \text{萬} 5,771) = 278 \text{萬} 8,829$ 】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萬4,14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1萬1,381元【計算式： $34,143 \times 1/3 = 11,381$ 】，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害賠償5萬元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原告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1元【計算式： $(11,381 + 1,500) = 12,881$ 】。另原告在起訴狀未記載自己所有之基本年籍資料，及提出護照或國民身份證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是否為外籍人士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不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 記 官 黃 伊 婕